

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选取 招标代理交易公告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的规定，我部现通过网上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选取招标代理

二、资金来源：年度预算开支(资金已落实)

三、发包人：某单位

联系人：王助理

联系电话：020-88793006，18818851305

注：代理机构不得承包所代理的项目，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登记单位提供咨询、监理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发包人拟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选取招标代理交易公告，选取一家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2 年，预算金额约为 96 万元。

2. 承包内容及规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编号：2025-VGBRXV-W1001）项目的招标工作，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依法向招标监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踏勘现场、协助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及开标、评标工作，依

法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拟制合同建议方案，编制、整理招标资料并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提供招标采购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草案编制、审核。我单位负责采购文件发放、投标（谈判、询价）保证金收取、评审专家服务费、抽取评审专家。

3. 发包价：1.1 万元包干（包含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交通费、食宿费）。

4. 承包方式：网上报名，随机抽取。

5. 时间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五、交易公告及登记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注：1. 交易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与登记截止时间一致。

2. 交易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同时发布项目服务清单、发包价，发布交易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如发包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公告发布时间，因此导致交易时间发生变化的，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3. 承包意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登记截止之日起）。

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发布，项目相关服务、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请自行在网站下载。

七、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承包意向人按发包公告要求登记。

(二) 承包意向人按附件格式及内容签署《承包意向承诺函》及《保密承诺书》，附件主送、落款清晰完整并加盖公司印章。

(三) 承包意向人成立不少于 2 年，并具有招标代理资质或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业务（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 承包意向人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单位，无外资背景，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和军队采购网供应商黑名单或失信名单，承诺能够履行国家及军队保密义务。

(五) 承包意向人在广州市区内有办公地点。（营业执照上地址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 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公告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 1 个工作日。

(二) 网上随机抽取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

(三) 网上随机抽取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九、承包候选人选取方式：

(一) 本项目选取承包人的方式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试行）》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人未建立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库或不选择使用其他单位已建的

企业库，可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交易公告，在已登记的承包意向人中，发包人可自行选择按交易公告要求，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先行筛选承包意向人，再通过交易系统随机抽取承包候选人。

（二）发包人按交易公告要求先确定随机抽取单位。

（三）发包人根据随机抽取排序依次选取 3 家承包候选人。

（四）若承包意向人只有 2 家的，则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五）若承包意向人只有 1 家的，可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或降低相关要求后，重启相关流程。

（六）发包人也可从随机抽取的承包候选人名单中，任意选定 1 家承包候选人。

十、网上随机抽取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监督。

十一、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和处理。

异议受理部门：某单位

异议受理电话：020-88793006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梅宾北路 196 号

十二、交易服务费由承包人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附件: 1. 承包意向承诺函
2. 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意向承诺函

某单位：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发包人发布的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选取招标代理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公司登记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 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 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8.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9. 本公司非外资独资，非外资控股，无外资背景，承诺能够履行军事保密义务；获得承包资格后可以签订保密协议。
10. 本公司如获得承包资格，将委派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对接贵部食堂主副食品采购（编号：2025-VGBRXV-W1001）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等工作。
-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某单位:

我方承诺，如在贵部组织的 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选取招标代理项目 中标，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询价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承包意向人：XXXXX 公司

年 月 日